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黃彥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000元【計算式：7（5+1+1）x 6000元/平方公尺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